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2026.8.7

编号：1747

来文题目：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南沟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流转！

冯永中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6〕209号

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南沟社区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南沟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位于重渡沟南沟社区，道路现状为混凝土路面，本次提升内容为：将老路损坏部分挖除，采用混凝土进行修补，路面缝隙采用沥青灌缝和抗裂贴进行处理，路面统一加铺 5cm 厚沥青

混凝土面层，施划道路标线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。

资金来源：交通局专项资金，不足部分乡镇自筹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送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、预算书等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批复文件。

（三）依据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JTG/T 3832-2018。

（四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6年第3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97.24万元，审定造价89.45万元，审减7.79万元，审减率8.01%。

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

